**《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起草说明**

**一、起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职业教育“革命老区样板”，更好地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丽水“千亿”新产业平台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在现有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指导下，通过三年努力，形成全市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支持的职业教育新格局，丽水市教育局特制订《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2.《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

3.《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

4.《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7号）；

6.《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81号）；

7.《丽水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进与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8.《丽水市十万技能人才共富能力大提升行动方案》。**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细化了跨山问海统筹工程的工作机制；明确了深化校企合作的具体措施；确定了学生素养强基工程的任务；规划了名师名匠培育的路径；深化了骨干专业培优工程；拓展了职业教育社会服务的范围。

**四、起草情况**

7月21-22日，市教育局组织市教育教学研究院、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等相关人员共同讨论草拟了《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初稿。

8月25-26日，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组织丽水市中职学校校长在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展关于《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讨论稿座谈会，根据各中职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初稿进行了统一修改。